

证券代码：1818.HK
债券代码：122041

股票简称：招金矿业
债券简称：09 招金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 招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69

回售简称：招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3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2009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招金债，代码：12204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0%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2、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选择：（1）按面值回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给本公司；或者（2）不要求向本公司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3、“09招金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招金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2

月2日。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09招金债”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招金债”债券。

5、“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2月23日。

7、本公告仅对“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09招金债	指	2009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招金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3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日
付息日	指	“09招金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招金债”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09招金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招金债（122041）。
-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选择：（1）按面值回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给发行人；或者（2）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 10、计息期间、债券存续期间：自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
- 11、起息日：2009年12月23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自2010年起每年12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201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09]01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5月1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09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利率调整：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0%不变。

三、回售价格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2月2日。

五、回售代码及简称

回售代码：100969

回售简称：招金回售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2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

报，申报代码为10096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11月2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11月2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2日	回售申报日
2014年12月4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12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招金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招金债”债券。请“09招金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09招金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招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00元（税

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招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每手“09招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00元（税后）。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邮政编码：265400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贾楠、杨矛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